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iii)允許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決議案或在符合若干特定程序時表示同意任何有關決議案；及(iv)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述如下：

1.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 21 個完整日及 14 個完整日；
2.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規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任；
4.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受限於任何股份依照或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而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 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
7. 規定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在該股東大會議程加入議案；
8. 規定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9. 規定批准變更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10.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須經簡單大多數股東批准，而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之罷免須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批准；
11. 規定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將會視作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寄出當日送達或送呈；

12. 准許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為其提供靈活性，在符合若干特定程序時可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以代替簽署）；及
13. 任何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

###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之理由為：(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適用百慕達法律之若干修訂；(iii)允許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決議案或在符合若干特定程序時表示同意任何有關決議案；及(iv)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